

总主编—刘德权
本卷主编—何帆



新 编 版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刑 事 卷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新 编 版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刑 事 卷

I

总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何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刑事卷/刘德权,何帆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7

ISBN 978-7-5093-8511-1

I. ①最… II. ①刘…②何…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6330 号

策划人 曾 健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刘晓霞

封面设计 乔智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刑事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SIFA GUANDIAN JICHENG:XINBIAN BAN. XINGSHI JUAN

主编/刘德权 何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全 5 册)总印张/207 字数/3634 千

版次/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511-1

(全 5 册)总定价:4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编辑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意义更加深远。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多次强调，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

由于历史发展、发布载体等原因，蕴藏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指导性案例、领导讲话、会议纪要、个案答复、裁判文书等素材和依据中的大量司法观点，存在相对分散、没有集中梳理、不便于查阅以及新旧文件内容发展变化、不同文件阐述不完全一致等问题，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与统一适用。为解决此问题，相关图书出版单位做了较多工作，出版了大量汇集、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图书。但这些书籍，囿于编者司法实务经验等方面的原因，仍不能完全满足广大读者对权威、有效、实用、系统的司法观点的需求，为此，我们专门策划、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顾名思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是一部可以通览最高人民法院各类司法观点的权威司法实务指导用书，其对于统一各类案件裁判标准，指导司法实务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有着积极的参考指导作用。

我们编写本套丛书最大的出发点是解决司法实务工作者在实际办案中遇到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时寻找确定性司法依据的需求问题。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以法律条文为审判的根本依据，但抽象的法律文本落实到复杂的现实纠纷中存在很大的适用和解释空间，常常给具体办理案件的法官、律师等实务工作者带来困扰。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还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院、庭长讲话，发布专项司法指导性政策文件，在一些典型案件的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典型案例以肯定其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也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在不同程度和层面上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实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推出了大量的研究著述，对司法实务也有很大影响。

对于司法实务工作者而言，上述司法观点对他们的实际办案无疑具有极强的指导和参考价值。但这些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各异，虽然互联网越来越发达、法律数据库的种类也越来越多，但仍不能满足法官们集中查找、理解与适用的需求，而对于并不经

常收集和翻阅各类审判指导刊物的读者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

为此，我们组织既有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作者，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答复、通知、裁判文书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将散见于各种司法文件中的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性、参考性的内容进行收集、分类、归纳，从最具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内容中提炼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对司法观点进行解说；对某些重要问题加以编者说明，整理编写而成这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致力于为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提供系统完整的、有针对性的、权威的实务指导和参考。

努力提升司法观点的精细程度，使之更具权威性、时效性、实用性、系统性，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标。在策划、编辑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律师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意见与建议，也征求了一些法学专家、学者的意见与建议。根据这些意见与建议，我们用近三年的时间，全面梳理、深入挖掘、精准归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于是就有了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

本套丛书的特点有三：其一，以司法解释为核心。本书编入的司法观点首先注重从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中提炼，突出观点来源的权威性。其二，全面梳理、立体呈现。以司法解释为核心，全面收

集最高人民法院各种政策文件、指导性案例、裁判文书等，形成对司法观点多维度、多层面的立体支撑。其三，仔细甄别、去旧选新。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各项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司法政策文件、裁判文书等进行仔细甄别，对已失效的内容予以排除，只选取现行有效的文件和资料。

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共有司法观点 8007 个，字数近 1800 万，分为 6 卷 24 分册，即：民事卷（5 册 1598 个司法观点）、商事卷（5 册 1897 个司法观点）、刑事卷（5 册 1541 个司法观点）、民事诉讼卷（4 册 1477 个司法观点）、行政及国家赔偿卷（3 册 1079 个司法观点）、知识产权卷（2 册 415 个司法观点）。

本套丛书整体包括以下栏目：

——**关键词**：从司法观点中提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现行有效为标准，并围绕所提炼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进行摘编；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有关审判工作会议或其他会议上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重要讲话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各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或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

示、函等所做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发布的关于审判工作和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组织编写的审判指导丛书中的庭推纪要、倾向性意见、审判综述等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判，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并确立了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中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参考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所编选推出的典型案例，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对相关案例中所涉裁判观点的认识和立场；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人民司法》杂志，各业务庭、局、室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以及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的观点。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的研究情况和倾向性意见，虽然是以个人名义发表，从法理上说属于学理解释，但无疑也颇具参考价值，故作为“链接”供读者借鉴；

——**编者说明**：由编者对一些司法观点的变更与沿革进行解说，或对某些司法观点加以进一步的学理解读。



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部分内容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人民司法》杂志，“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局、室编写的司法实务类著作等公开出版物，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在编辑过程中编者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做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指导性案例、答复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在本套丛书出版前，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颁布，虽然相关的司法解释尚未推出，但我们组织编者对“民事卷”“商事卷”等卷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理，对其中与以往的司法观点有衔接或冲突的内容以编者说明的形式进行了提示。

本套丛书中收集的各类司法文件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

五

我们邀请王松、俞宏雷、陈裕琨、缪蕾、何帆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各分卷主编、副主编，主持相应分卷编写工作。这些同志不仅具有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而且长期致力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研究、梳理工作，对他们在编辑本套丛书过程中所作出的积极贡献，我们致以敬意！

在本套丛书中，我们精心节选了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合作

作品、个人专著，他们深入细致的阐述有助于读者更清晰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深刻含义，以便读者在实务工作中正确适用。对于这些作者，我们由衷地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和编写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提炼可能不尽准确，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适用。本套丛书的编辑内容和体例尚有可改进之处，请读者给我们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将来继续修订更新。

刘德权

2017年8月

本册关键词索引

B

帮助犯 113,117
帮助恐怖活动罪 513,515
保外就医 349
保外就医期间 444
保险诈骗罪 467
暴力犯罪 204
暴力恐怖 461,508
爆炸物 524
爆炸罪 469
被害人财产 226
被害人过错 168
被害人谅解 228
辩解 253,254
并案处理 152
剥夺政治权利 189~191,440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665,666
不法侵害 85
不法侵害紧迫性 78
不特定多数人 485
不作为 90,488
不作为犯罪构成要件 46

C

财产刑 347
财产性判项 425
超标电动自行车 601
撤销缓刑 359,382
持有型犯罪 105
抽象立功 332
出版权 190
处刑较轻 30
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 480
从旧兼从轻 10,29

从宽处罚 616
从轻处罚 169,228,314,325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71
从业禁止法律后果 198
从业禁止期限 197
从业禁止适用对象 195
从业禁止适用建议 198
从业禁止适用例外 195
从业禁止适用条件 195
从业禁止文书格式 199
从业禁止性质 195
从重处罚 124,237
从重处罚情节 607
错判“脱逃” 229
重婚罪 453

D

代为立功 318
待捕型自首 242,267
单处罚金 185
单位犯罪 127,131~133,138,139,144,145
单位主管人员 578
单位自首 282
弹药 524
到案后 339
盗窃电力设备 492
盗窃罪 490,499,500,506
道路 596
电动机 490
电力设备 495
毒害性 543
毒害性物质 538
毒驾 481,653
毒品犯罪 241,328,364
毒品再犯 241
毒鼠强 537

对被害人赔偿 227
对合犯罪 320

F

发明创造 326
罚金 186,187
罚金数额 138
罚金刑 513,616
法定刑 30
法定刑以下 224,226
法条竞合 672
犯新罪 344
犯意表示 90
犯罪动机 103
犯罪故意 45
犯罪故意内容 103
犯罪过失 49,50
犯罪集团 112
犯罪记录封存 231
犯罪既遂 102
犯罪较轻 247
犯罪情节较轻 352
犯罪情节轻微 622
犯罪认定 39
犯罪时年龄 55
犯罪未遂 95,96,101,102,161
犯罪嫌疑 251
犯罪预备 90,93
犯罪中止 97,99,101,113,117
犯罪主体 131~133,139,549,578,
659,674
贩卖毒品罪 534
防卫过当 85
防卫目的 89
防卫限度 76,77
妨害公务罪 613

妨害作证罪 573,615
放火罪 466,467,487
放射性同位素 472
非法持有 550
非法持有毒品罪 247
非法持有枪支罪 549,550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
罪 523
非法储存 524,550
非法经营犯罪 35
非法买卖爆炸物罪 526
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 539,543
非法买卖弹药罪 531
非法买卖气枪铅弹行为 531
非法买卖枪支罪 534
非法侵入住宅 76
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551
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 55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
罪 537
非适格主体 145
分支机构 131
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659
附加刑 153,344,347

G

干扰公用电信网络 501
工程质量监督站 674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674
共犯 145,666
共同犯罪 42,103,106,107,109,112,113,
117,120,124,125,164,171,404,620
共同故意 105
故意犯新罪 183
故意毁坏财物罪 466,506
故意杀人 507

故意杀人罪 161,469,473,476,576,583
故意伤害罪 473
雇佣犯罪 125
管制 154,155,368,429
国家规定 35
过失爆炸罪 469
过失犯罪 88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484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84
过限行为 125

H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34,291
互殴 89
户籍证明 51,55
缓刑 350,352,361,363,364,366,376,429
缓刑适用 625

J

羁押日期 151
继续犯 453
加重处罚情节 563
家庭暴力 77,155
假释 364,383,408,415,418,425,439,
441,450,452
假释间隔时间 452
假释起始时间 452
假释时间效力 448
假释执行期限 443,444
假释最低服刑期限 446
假想防卫 88
间接故意 96,469,576
减轻处罚 226
减刑 326,383,403,408,415,418,425,
428,429,433,434,436,439~441

减刑裁定 357,443
减刑幅度 431,432
减刑间隔时间 431,432
减刑起始时间 431,432
交通肇事 481,653
交通肇事后逃逸 561,563
交通肇事罪 552,553,565,566,573,575,
576,578~580,583,629,637,642
教唆犯 113,117,120,124,125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675
劫持汽车逃跑 507
介入原因 48
紧急避险 90,488
近亲属之间故意杀人 170
禁止令 155,366,368,374,376,379,381
禁止重复评价 563
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90
经济犯罪 204
精神病人 72,79
境外公司 132
拘役 429
绝对不能犯 95

K

开庭审理 415
恐怖活动犯罪 239
控告 454
宽严“相济” 220
宽严相济 605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5,156,204,213,217,
220,292,418,666

L

累犯 235~237,241
立功 234,288,291,292,299,303,308,314,

318,320,322,323,325,326,328,332,
336,339

立功线索 310

立功线索来源 305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制度实施罪 521

量刑 223,224,227,299,472,552,580,616

量刑幅度 224

量刑规范化 203

量刑情节 163,666

磷化铝 538

零口供 39,42

漏罪 182,183,341,357,436

M

买进和卖出 539

盲人犯罪 75

没收财产 513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92

免除处罚 97

免于刑事处罚 62,149

民间纠纷 165

明知 105,164,660

N

内设机构 131

P

赔偿损失 169

破坏电力设备罪 490,492,495,497

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500,501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 505,506

破坏交通工具罪 487

破坏交通设施罪 488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498,499

Q

其他特别恶劣情节 653

其他危险方法 476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659

企业合并 138

起算方式 151

前科消灭 231

枪支 524

“枪支”的认定 550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660

强制措施 268,273

强制他人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
饰、标志罪 522

抢劫罪 492

情节恶劣 179,632,634

情节极其严重 230

情节加重犯 352

情节特别严重 665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30

情节严重 382,526,665

氰化钠 543

取保候审 249

劝说自首 322

R

人身危险性 68

认识错误 88

认识要素 45

如实供述 169,254,260,294,336

入罪标准 586

入罪条件 563

S

煽动分裂国家罪 461